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人发〔2022〕2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已经于2021年12月23日第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2013年11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21年12月23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会修订 2022年1月11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适应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教育评价改革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职称评聘工作，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根据教育部等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分类管理、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健全人才选拔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管理。结合学科与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

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实行分类管理，务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质量导向，强化同行专家在专业评价中的作用，结合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通过多主体参与，多维度、多层次综合考察，力求科学评价。

（三）公平公正。合理划分评审权限，提高评审工作效率，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加强评审全过程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四）改革创新。不拘一格选人才，创新工作机制。为拔尖人才设立破格晋升通道，将优秀人才尽快选拔聘用到相应岗位上。

第二章 基本任职要求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教师行为准则。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的要求，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由申报者所在党组织出具申报者师德师风鉴定意见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对受到与职称评定相关处理或处分的申报人，在处理或处分执行期限内不得参评。

（二）申报当年4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来校首次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教

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具有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教师岗位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2020 年及以后入职的教师须参加北京市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教师岗前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原则上须同时完成我校规定的新入职教师教学培训并获得教师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

第六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初级职称：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经试用期考察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中级职称：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试用期考察合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我校从事本岗位工作满 3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初级职称满 4 年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或具有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满 2 年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副高级职称：

1. 博士后出站，具有中级职称，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职称，在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

研工作满 3 年，其中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3. 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职称，已在我校工作满 3 年。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且在我校工作满 3 年。

（四）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正高级职称：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第七条 年度考核要求

申请者应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申请者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须合格（称职）及以上。年度考核每增加一次无考核结果、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其申请晋升职称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延长一年。

第八条 公共服务要求

申请各级职称的教师应积极参与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深化改革等公共服务的活动，并完成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申请晋升业务要求

第一节 非年薪制专职教师/科研人员

第九条 申请晋升助教/研究实习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二）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具备相应的科研能力。

第十条 申请晋升讲师/助理研究员应同时满足相应岗位类

别中的各项条件。

（一）A 岗（教学岗）/B 岗（教研岗）-专业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完成 2 个 C 级成果，其中至少 1 个论文成果；或完成 1 个 C 级成果并公开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二）A 岗（教学岗）/B 岗（教研岗）-外语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完成 1 项 C 级教学类成果或论文成果；或公开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同时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三）C 岗（科研岗）-专职科研人员

完成 3 个 C 级成果，其中至少 2 个论文成果或智库成果；或完成 2 个 C 级论文或智库成果并公开发表 2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同时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应同时满足相应岗位类别中的各项条件。

（一）A 岗（教学岗）-专业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2. 完成 4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2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

果，最多包含 1 个著作成果和 1 个智库成果。

3.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二）A 岗（教学岗）-外语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2. 完成 3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果。

3.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三）B 岗（教研岗）-专业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完成 4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2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 B 级（含）以上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1 个著作成果和 1 个智库成果。

3.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四）B 岗（教研岗）-外语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完成 3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1 个著作成果和 1 个智库成果。

3.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五）C 岗（科研岗）-专职科研人员

1. 完成 6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3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2 个 B 级（含）以上论文或智库成果，最多包含 1 个著作成果和 3 个智库成果。

2.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第十二条 申请晋升教授/研究员应同时满足相应岗位类别中的各项条件。

（一）A 岗（教学岗）-专业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2. 完成 7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A 级成果和 2 个 B 级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2 个智库成果。

3. 主持 1 项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二）A 岗（教学岗）-外语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2. 完成 5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2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教学类成果和 1 个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2 个智库成果。

3.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三）B 岗（教研岗）-专业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完成 7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A 级成果和 2 个 B 级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4 个 C 级（含）以上论文成果，其中有 2 个 B 级（含）以上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2 个智库成果。

3. 主持 1 项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

（四）B 岗（教研岗）-外语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完成 5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2 个 B 级（含）以上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3 个 C 级（含）以上论文成果，其中有 1 个 B 级（含）以上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2 个智库成果。

3.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五）C 岗（科研岗）-专职科研人员

1. 完成 11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A 级成果和 4 个 B 级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6 个 C 级（含）以上论文或智库成果，其中有 3 个 B 级（含）以上论文或智库成果，最

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6 个智库成果。

2.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

第二节 年薪制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

（以下简称“年薪制人员”）

第十三条 年薪制人员晋升（审定）中级职称标准同非年薪制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晋升副高级职称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至少完成 1 个 A 级外文论文成果。

3.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第十五条 申请晋升正高级职称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教学实绩认定等级为 C 级（含）以上。

2. 至少完成 2 个 A 级外文论文成果，或完成 1 个 A 级和 2 个 B 级外文论文成果。

3.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

第十六条 年薪制人员转非年薪制，在非年薪制教师岗位上工作满 2 年后，可按照非年薪制教师晋升职称的条件申报。

第三节 孔子学院专职教师和外派孔子学院任职教师

第十七条 孔子学院专职教师和外派孔子学院任职教师的评

审推荐条件可参照 A 岗（教学岗）-外语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师标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申请晋升高级职称的孔子学院专职教师和外派孔子学院任职教师，应完成两年及以上的国（境）外对外汉语教学经历。

第十九条 完成晋升高级职称的孔子学院专职教师和外派孔子学院任职教师，五年内须服从学校安排承担出国教学、支教等任务。

第四节 援派教师

第二十条 援派教师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我校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同年度只能参加一次职称评审申报。

第二十一条 援派教师在我校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援派教师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组织评审。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待援派期满后 2 年后，予以正式聘任。

第四章 破格晋升

第一节 破格基本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类岗位人员不得破格申报晋升中级职称。

第二十四条 申请破格晋升高级职称，仅可突破任职年限或业务要求之一，且任现职期间仅有一次申请破格晋升机会。

第二十五条 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须任中级职称满 2

年，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须任副高级职称满 3 年。

第二节 破格业务要求

第二十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教学实绩认定等级结果为 A 级，同时完成 1 个 B 级教学类成果。

（二）完成 1 个 A 级论文成果（如为年薪制人员则应为 A 级外文论文成果），并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有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经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破格申报。

第二十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教学实绩认定等级结果为 A 级，同时完成 1 个 A 级教学类成果或 2 个 B 级教学类成果。

（二）完成 2 个 A 级论文成果（如为年薪制人员则应为 A 级外文论文成果），并主持不少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有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经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破格申报。

第五章 调入人员职称认定

第二十八条 调入教师在原单位具有中级职称者，如已符合我校晋升中级职称各项条件，则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

第二十九条 调入教师如在调入过程中已经人才引进专家

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和审议，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则根据审定结果认定其职称。

第三十条 调入教师如在调入过程中未予认定职称，但原单位为“双一流”高校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则可直接认定其所具备的同系列职称，如其具备非同系列职称，则应履行转评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入教师如在调入过程中未予认定职称，且原单位为非“双一流”高校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则须于调入后学校首次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中履行评审程序进行认定。如认定通过，其任现职年限按原职称任职时间起算；如认定不通过，则需重新参评同级别职称。

第六章 职称转评

第三十二条 职称转评是指因工作岗位发生变更后所属不同的职称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岗位），须重新申报现任岗位同级职称。

第三十三条 非本系列岗位人员在本系列岗位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转评。

第三十四条 中级及以下职称转评无需评审，如已符合我校同级别晋升条件，可直接认定为同级别职称，其任现职年限按转岗前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起算。

第三十五条 高级职称转评应在满足转入岗位相应系列职称的晋升条件后提出申报，经职称评审程序评审通过，方可取得同

级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其任现职年限按转岗前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起算。

第三十六条 除教师系列内部岗位转评外,其他跨系列间转评完成前,校内需按照低一级职称岗位予以聘任。

第七章 部分成果折算机制及成果认定特殊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晋升业务条件中设置期刊折算机制,折算机制仅限申报资格使用,申报人能否晋升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

第三十八条 1个A级成果可折算2个B级成果,1个B级成果可折算2个C级成果,以上折算标准不可反向使用。

第三十九条 各类成果中的A+级、A-级成果均视为A级成果,B+级、B-级成果均视为B级成果。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特指学校纵向一类项目。

第四十一条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且该重大项目主持人为我校教职工,则可视同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可视同主持1项省部级项目。

第四十三条 外语学院教师于学校审核通过的对象国期刊中发表的论文可视同C级论文成果。

第四十四条 著作成果中的译著仅限语言类教师使用。

第八章 成果的认定与计算时限

第四十五条 科研类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为准，并由科研处核实与认定。

第四十六条 教学类成果级别及教学项目类别级别的认定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类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为准，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核实与认定。

第四十七条 教学实绩相关要求及认定规则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实绩认定实施方案》为准，教学任务、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成果及教学质量评价相关情况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等教学管理机构核实与认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列的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和奖惩等（以下简称“成果”）的计算应为申报者任现职以来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成果。特殊情况的认定如下：

（一）博士毕业来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称者，成果自其入校办理报到手续时间起算，如完成报到手续前已将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可申请纳入起算范围。

（二）高校或科研机构博士后出站来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称者，成果自其入博士后流动站时间起算，在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限。

（三）我校教师在职期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入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可按

照本办法予以认可。

（四）调入教师申请认定或转评职称，成果按待认定或拟转评职称低一级职称聘任时间起算，调入前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限；已用于认定职称的成果，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不得重复使用。

（五）从高校或科研机构调入我校的教师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不在本校工作期间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限。

第四十九条 申请晋升职称时只计算本人已发表、出版的成果，已获得的奖项和在研或已通过验收的项目。

第五十条 同一成果仅能作为一个级别职称申报晋升材料，申报原职称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用于高一级职称申报。

第五十一条 外文期刊论文已在网上公布且 **online** 时间在成果统计期内的可视为已发表，**online** 文章申请使用后，不得再作为高一级职称的成果使用。

第五十二条 上述学术论文除有明确说明的之外，中文发表须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外文发表须排名前三。在申报资格审核时，发表在中文 A 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在外文 A 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及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关于同等贡献认定标准的，可视同第一作者。

第五十三条 上述其他各类成果或获奖，除有明确说明外，均应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第九章 晋升资格的取消

第五十四条 申报晋升当年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一）违反奖惩条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二）构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虚报教学时数或科研成果。

（四）违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五）申报职称时，未被聘任上岗或拒聘。

（六）直接或间接动员学科评议组成员等评审人员为本人投票或说情，造成不良影响。

（七）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五条 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职称申报条件，是申请评审职称的最低条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人员不得申报。

第五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不参与高级职称晋升评审。

第五十八条 退休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不再参与晋升职称。

第五十九条 硕士毕业初聘初级职称者、博士毕业初聘中级

职称者及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者，经学院推荐，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即可聘任，不受本办法规定的业务条件限制。

第六十条 自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起本办法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外经贸学人字〔2013〕176 号）并行，自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起正式废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外经贸学人字〔2013〕176 号），并完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及相关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